

鲁人社函〔2025〕23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社会化改革试点，加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以下简称考核机构）备案全周期管理，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社会化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22号）精神，现就做好考核机构备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科学开展征集遴选

各市（指设区的市，下同）按照“需求导向、统筹规划、优中选优”原则，开展本地考核机构征集、遴选、备案、调整等工作。

#### （一）按需确定征集范围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发布《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目录》。各市结合本地乡村振兴建设、特色产业和乡村手工业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需求，在目录范围内选取需求量大、适合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考核项目，确定本地拟征集考核机构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以下简

称考核项目)。

## (二) 自行开展征集遴选

1.发布公告。各市紧贴本地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新需求、新规划,自行确定考核机构征集遴选时间,面向社会统一发布考核机构征集公告,包括征集范围、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等内容。

2.择优遴选。各市对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遴选评估参考条件》(附件1),确定本市考核机构遴选评估要求,设立遴选评估组,采取材料核验、现场察看、视频连线、访谈咨询、质询答辩、专家论证等方式,对申请单位进行技术评估。遴选评估组由技能人才评价专家、技术技能专家等组成,每组应有3—5人。

3.自主备案。各市根据遴选评估组意见,研究确定拟备案考核机构和考核项目,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考核机构信息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后,向考核机构出具备案回执(附件2),备案期一般为3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向社会公布考核机构目录。各市根据考核机构备案情况,动态调整本地考核项目目录。

## (三) 动态调整考核范围

各市可在考核机构征集遴选期间,开展备案考核机构考核范围调整工作,对考核机构申请新增考核项目的,既要综合考量前期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又要严格执行征集遴选工作要求,做到已备案考核机构与其他申报单位同条件、同材料、同程序。经评估同意考核机构调整考核范围的,相关调整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考核机构目录进行调整，备案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考核机构出具范围调整回执（附件3）。新增备案考核项目时，考核项目须在征集公告征集范围内。

## 二、规范实施续期评估

各市应在考核机构备案到期前，以制度建设、队伍建设、题库建设、考核实施、质量管控、舆情反馈等为重点，组织开展考核机构续期评估。各市要结合本地考核机构备案情况，制定续期评估方案，发布续期评估通知，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时间、评估方式等内容。

### （一）机构自评

考核机构根据续期评估工作安排，对自身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评，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备案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续期评估明细表》（附件4）、《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备案续期申请表》（附件5）。未按要求提交备案续期申请的考核机构，不再对其进行续期评估，备案期满后自动退出考核机构目录。

### （二）综合评估

各市在机构自评基础上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1.资料评估。各市汇总审核考核机构自评资料，全面核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历史档案和业务数据，重点评估考核机构备案期内计划执行、数据上网、投诉举报、违纪违规等情况。

2.实地评估。各市组建续期评估组，每组由3—5名熟悉专项

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具体政策、规范、要求的人员组成。续期评估组根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续期评估明细表》，采取座谈问询、资料查阅、现场检查、个别访谈、电话回访等方式，对考核机构进行实地评估。评估结束后，续期评估组向委派单位提交《续期评估组意见反馈表》（附件6）等材料，提出评估意见建议。

### （三）结果公布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各市根据续期评估组反馈意见，研究确定考核机构评估结果，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评估结果为合格的考核机构，由备案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放备案续期回执（附件7），继续面向社会开展考核活动。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考核机构，或备案期内未开展考核的考核项目，不予备案续期。评估结果由备案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

## 三、严格退出备案管理

考核机构在备案期内出现自愿撤销、违反规定、主体灭失等情形的，按规定将其移出考核机构目录，并在“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显示“终止备案”状态。

### （一）自愿撤销

1.考核机构在备案期内自愿撤销备案的，应向备案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撤销备案申请、终止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考核工作收尾计划，历史证书维护、考核档案管理及参评人员服务等后续工作安排）。

2.备案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考核机构提交材料进行

评估，指导考核机构完成上报合规数据、发放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收尾工作后，出具撤销备案函（附件8）。

考核机构备案期满未按规定申请备案续期的，视为自愿撤销考核机构备案，自备案期满之日起，移出考核机构目录。考核机构应按要求完成收尾工作。

## （二）违反规定

1.考核机构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有关规定等情形的，备案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组织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全面暂停该考核机构考核活动，暂缓证书数据审核上网，并对实施中的考核数据记录备查。

2.经调查核实，考核机构符合撤销考核机构备案规定的，备案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出具书面核查意见，告知考核机构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考核机构如有异议，须在收到书面核查意见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

3.对考核机构违法规定情况属实的，备案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指导考核机构完成收尾工作后，出具撤销备案函。

## （三）主体灭失

考核机构出现破产关闭、注销等主体灭失情形的，自主体灭失之日起，自动撤销考核机构备案。考核机构应及时主动告知备案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体灭失情况，并按要求完成收尾工作。

考核机构被移出考核机构目录后，其所颁发不涉及违反规定

问题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继续有效。考核机构应继续承担历史证书数据的复核、更正、撤销等维护职责，妥善做好考核档案管理、参评人员服务等后续工作，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要高度重视考核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统筹规划，稳妥开展，推动考核项目与产业发展相适应、考核服务与考核需求相匹配、考核规模与管理能力相协调。原则上，各市每个考核项目对应考核机构数量不超过5个，每个考核机构备案考核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

（二）坚持质量至上。各市要将质量至上理念贯穿工作全过程，严格实施考核机构征集遴选、评估和退出管理程序，做到实地评估针对性强，评估专家来源多样化，社会公示及时并贯穿全过程。要加强对考核机构的人员辅导、技术指导和质量督导，督促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提高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服务水平。

（三）加强日常监管。各市要按照“谁遴选、谁监管”的原则，对考核机构及其开展的考核活动进行常态化监管，对于出现不严格执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不严格审核报考条件、伪造试卷、编造虚假材料、不考试就发证、滥发倒卖证书等行为的，对其考核结果不予认可，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遴选评估参考条件

2.关于同意XXXX（考核机构名称）开展专项职业能

力考核工作的函

- 3.关于同意 XXXX（考核机构名称）调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范围信息的函
- 4.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续期评估明细表
- 5.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备案续期申请表
- 6.续期评估组意见反馈表
- 7.关于同意 XXXX（考核机构名称）继续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函
- 8.关于撤销 XXXX（考核机构名称）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备案的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处）

附件 1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遴选评估参考条件

一、必备条件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1	机构主体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企业、院校、社会团体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齐全。
		无不良信用或违法违规记录。
2	场地设备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考核场所，如为自有产权，提供不动产权证明；如为租赁场所，提供租赁协议，备案开始之日起至租期结束之日应当不少于 3 年。
		用于考核工作的场地总面积与所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及数量相匹配，有符合工作要求的档案室、题库室、候考室等。
		场地设备符合所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对应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要求，固定工位、设施设备、辅助材料、工卡量具等能够满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需求。
		考核场地有符合条件的电子监控设备，视频探头能够覆盖每个工位及整个考核场地区域。
		场地设备符合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规定。
3	机构设置	有独立负责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内设部门。

4	人员配备	有不少于 2 名专职考务管理人员。
		有不少于 2 名专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
		每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有不少于 3 名专、兼职考评人员。考评人员应取得相关职业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满 3 年；或是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技艺和威望的技能带头人。
		每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有不少于 2 名技术资源建设专、兼职专家。
		每位专职人员应当与申报单位订立期限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每位兼职人员不得与 3 家及以上单位发生供职或聘用关系。
5	题库资源	所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有对应的考核题库。
		所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题库符合命题技术要求。
6	工作经验	在所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丰富的考核资源。
		对所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具备较强的培训考核能力，有 2 年以上培训考核经历，培训考核规模较大。
7	工作保障	有考核工作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考核工作规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
		建立题库保密机制，确保考核题库安全、规范使用。
		畅通投诉举报、信息公示等渠道。

二、优先条件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8	专、兼职考评人员或专家履历	申报单位专、兼职考评人员或专家在本专业内具有较高的技艺和威望，获得齐鲁乡村之星、齐鲁工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名师等相关称号，或者获评设区的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申报单位专、兼职考评人员或专家担任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裁判长，由竞赛主办单位提供证明。
9	参与国家职业标准开发或技能竞赛标准编制	申报单位参与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行业标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标准的编制，由主办方提供证明。
10	参与人社部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培训教材开发	申报单位参与人社部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培训教材开发，提供正式出版的教材。

说明：1.申报单位符合“必备条件”所有要求，方可达到备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的基本条件，各市可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补充条件。

2. 申报单位符合“优先条件”之一者，可在满足“必备条件”前提下，优先备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

附件 2

## 关于同意 XXXX（考核机构名称）开展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函

（模板）

XXXX（考核机构名称）：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社会化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22号）等文件要求，经评估，同意你单位面向社会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机构代码为\_\_\_\_\_，有效期3年（自20XX年M月至20XX年M-1月）。

按照“谁考核、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请你单位严格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规范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

附件：XXXX（考核机构名称）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范围

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XXXX（考核机构名称）开展专项  
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范围

序号	考核项目

备注：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范围以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公布情况为准。

附件 3

## 关于同意 XXXX（考核机构名称）调整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范围信息的函

（模板）

XXXX（考核机构名称）：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社会化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22号）等文件要求，经评估，同意你单位调整考核范围信息。机构代码（\_\_\_\_\_）及有效期（自 20XX年 M月至 20XX年 M-1月）不变。

按照“谁考核、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请你单位严格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规范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

附件：XXXX（考核机构名称）调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范围

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

XXXX（考核机构名称）调整专项  
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范围

序号	考核项目	调整情况

备注：1.调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范围以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公布情况为准。2.“调整情况”栏写明调整信息的具体内容，如“新增项目”“删除项目”。

## 附件 4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续期评估明细表

机构名称：

评估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符合”满分, “基本符合”酌情给分, “不符合”0分)	分值	评分
机构信用 (3分)	基本情况	机构证照(企业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料齐备。	1	
		近三年内无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所作的行政处罚或其它违规处理记录。	1	
		备案考核项目与机构经营范围相匹配。	1	
管理制度 (5分)	考核管理制度	建立考务管理、资源管理(含命题和题库管理)、质量管理(含投诉举报、考生诉求处理)、考评工作人员和专家管理、证书管理等考核工作管理制度。	3	
	内部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人员管理、财务和收费管理、档案记录管理、安全保密管理、应急预案、廉政风险防控和宣传等内部管理制度。	2	
场地设备 (9分)	办公场所	具备满足考核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试卷印制和存储、保密和档案存储等场所。	2	
	场地设施设备	场地设施设备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要求, 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工具量具、材料物品等满足备案考核项目考核需要。	3	
		电子监控设备覆盖每个工位及整个考核场地区域。	2	
		场地设施设备承载量与考核服务规模相匹配。	2	
人员配备 (10分)	考评人员	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要求配备考评人员, 考评人员资质合规、数量与考核服务规模相匹配。	4	
	内督人员	配备内部质量督导人员, 督导人员资质合规、数量与考核服务规模相匹配。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2名, 应与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并缴纳社会保险。	3	
	考务人员	配备考务人员, 考务人员数量、能力符合实际工作需要。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2名, 应与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并缴纳社会保险。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符合”满分,“基本符合”酌情给分,“不符合”0分)	分值	评分
题库资源 (10分)	命题专家	配备与备案考核项目相匹配的命题专家,命题专家资质合规、数量合理,能够满足题库建设工作需要。	3	
	题库建设	题库建设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要求,试题试卷编制科学、内容正确、数量充足、质量稳定,建立试题反馈修订机制。	5	
	试题试卷管理	试题试卷管理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安全保密要求,专人负责试题试卷保存、运送、发收,有符合规定的保存场所和交接程序。	2	
考核组织实施 (32分)	考核方案制定	每个考核批次在考前至少5个工作日制定考核计划,考核规模与备案范围及场地设施设备承载量相匹配。	2	
		每个考核批次有具体可行、规范完整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场地设施设备、考评员督导员等工作人员、考核时间和方式等要件齐全,与考核服务规模相匹配。	2	
	报名资质审核	有报名资质审核机制。	1	
		考生资质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要求。	2	
		考生性别、年龄等情况与所报考考核项目相匹配。	2	
	考核方式、内容和时长	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	2	
		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规定的考核内容、考核时长进行考核。	3	
	考核工作情况	考评人员、监考人员人数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要求,分工合理,职责清晰。	2	
		考核组织过程公正、有序。	2	
		严格按照评分标准逐项评分。	3	
		每位考评人员单独记录评分表,评分表记录完整、规范;每位考生的实际操作有3名考评员签字。	5	
	质量督导	内部督导人员安排及工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1	
		内部督导人员履职尽责,认真记录质量督导情况。	2	
考生成果成绩管理	考生成果(含答卷、作品、工件等)保存和成绩核定等管理工作规范。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符合”满分,“基本符合”酌情给分,“不符合”0分)	分值	评分
证书管理 (4分)	证书核发	证书制作、打印、盖章与发放准确、及时。	2	
	数据上网	证书数据管理规范,上传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准确、完整、及时。	2	
档案管理 (8分)	档案内容	考核计划、考核方案、考生资格审核、考务过程记录、考核评分记录、考核结果记录、数据审核传送记录、督导记录等档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存使用	纸质档案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含考核现场视频)妥善保存、规范使用。	4	
信息公开 (4分)	计划发布	公开发布年度计划公告,严格按计划开展工作。	1	
	收费管理	公开发布收费标准,严格按标准执行。	1	
	考核结果	公示考核结果,每个考核批次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1	
	监督投诉渠道	设立并公示投诉监督渠道,投诉受理及时、规范。	1	
工作质量管控 (15分)	考核活动	机构在备案考核项目和地域范围内开展考核活动。	2	
		机构备案考核项目全部开展考核。	2	
	考生身份	抽查考生身份信息未发现异常情况。	2	
	视频监控	抽查考核过程视频监控,考核现场秩序良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4	
	考生满意度	电话回访考生,考生对机构的工作程序、工作态度、工作质量、信息公开、社会影响力和诚信度的满意程度较高。	3	
	信息平台使用	抽查机构使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综合管理平台情况,平台内机构信息更新及时,全部考核批次的考核工作信息按要求进行线上提报。	2	
总分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分标准 (“符合”满分,“基本符合”酌情给分,“不符合”0分)	分值	评分
不合格项		1.备案申请或总结报告中故意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	是□ 否□	
		2.开展考核项目严重超出备案范围,造成不良影响的。	是□ 否□	
		3.违规收取加盟费、报名费、贩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	是□ 否□	
		4.为考生或协助考生伪造申报资料或证件,纵容考生违规报名。	是□ 否□	
		5.存在考场秩序混乱,私自降低考试要求,泄露试题等组织舞弊行为。	是□ 否□	
		6.篡改上报证书数据等证书数据造假。	是□ 否□	
		7.违反属地化管理要求,以任何形式在异地开展考核等其他有关严重情况。	是□ 否□	
		8.存在“包过”“保过”“价格低”等虚假宣传、违规使用有关字祥和标志等“山寨证书”内容。	是□ 否□	
		9.备案期限内未开展考核工作。	是□ 否□	
		10.留存资料严重不完整(影像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纸质资料破损、缺失)或存在篡改,无法作为考核工作评估依据。	是□ 否□	
<p>评估人员(签字):</p> <p>年 月 日</p>				

备注:评估人员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负责人或续期评估组专家。

## 附件 5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备案续期申请表

一、机构信息				
考核机构名称				
考核机构地址				
考核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体资质是否变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项	(证明材料附后)	
信用情况是否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资信证明、信用报告附后)		
二、基本情况				
当前备案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备案期内是否开展考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期内初次考核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核情况	考核项目	考核人次	取证人次	通过率

考核资源	考核场地情况	自有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地址				
	人员情况	考评人员数量				
		督导人员数量				
		命题专家数量				
		工作人员数量				
	考核题库情况	考核项目	卷库 (套)	题库 (道)		

### 三、工作总结

备案期内工作总结	工作开展情况	说明考核机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制度执行、队伍建设、题库建设、设施设备、考务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和考核收费等情况，以及考核机构主要经验做法和取得的社会效果等。
----------	--------	---

备案 期内 工作 总结	工作 开展 情况	
	下步 工作 规划	说明考核机构在未来三年开展考核工作的整体规划，包括考核服务范围与规模、质量提升目标与保障、市场推广计划与措施等。

<p>备案 期内 工作 总结</p>	<p>问题 与建 议</p>	<p>说明考核机构在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意见建议。</p>
<p>备案 续期 申请</p>	<p>本单位申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备案续期，继续面向社会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在下一个备案期内，本单位承诺严格落实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各项工作要求，确保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质量和服务水平。</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p>	
<p>诚信 声明</p>	<p>本单位承诺填写内容、报送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1.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2.有关内容如在本表内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3.表中需选择的栏目，在相应项目后方框内打“√”。4.本表需正反面打印报送。

附件 6

## 续期评估组意见反馈表

考核机构					
专家姓名					
专家评分					
综合得分 和等次					
评估组对考核机构的意见 建议	评估组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综合得分在 60(含 60 分)-100 分之间的为合格，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2.考核机构存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续期评估明细表》中“不合格项”有关情形的，评估组须立即向备案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告，备案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附件 7

## 关于同意 XXXX（考核机构名称）继续开展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函

（模板）

XXXX（考核机构名称）：

你单位《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备案续期申请表》收悉。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社会化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22号）等文件要求，经评估，同意你单位继续面向社会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机构代码为\_\_\_\_\_，有效期3年（自20XX年M月至20XX年M-1月）。

按照“谁考核、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请你单位严格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规范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

附件：XXXX（考核机构名称）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范围

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1

XXXX（考核机构名称）开展专项  
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范围

序号	考核项目

备注：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范围以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公布情况为准。

附件 8

关于撤销 XXXX（考核机构名称）专项  
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备案的函  
（模板）

XXXX（考核机构名称）：

因你单位出现\_\_\_\_\_情形，  
根据\_\_\_\_\_有关要求，现撤销你单  
位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备案。自收到本函之日起，你单位应全  
面停止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组织实施活动，并妥善做好历史证书维  
护、考核档案管理、参评人员服务等后续工作。

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名称（公章）

年 月 日